

光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三新”集成推进县示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信阳市诚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肥料物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适用作物
1	生榨菜籽饼	97.2	2945	286254	茶叶
2	35%硫基复合肥	32.4	2980	96552	茶叶
3	有机水溶肥	1.2	9960	11952	茶叶
总金额（元）		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394758.00)			

定价方式：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乙方出厂前仓储、税费、施肥技术指导、售后服务、退换货、应急保障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不因市场波动、工期变化、用量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要求

1. 乙方所供全部肥料产品必须具备真实、合法、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适用免登记产品的须提供免登记依据），适用作物、功能功效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产品质量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必须为全新近期生产、无过期、无变质、无渗漏、无破损、无假冒伪劣产品，包装完好、标签规范清晰，符合农业投入品监管要求。

3. 乙方承诺所供物资适配光山县本地农作物生长特性，满足田间示范、施肥应用实际使用需求。

4. 乙方应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合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保证所供肥料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情形，不存在贴牌、仿冒等问题。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

1. 供货期限：乙方须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 将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提前 3 日与甲方确认具体配送计划，配合甲方应急调配，保障农时需求。

2. 交货地点：光山县凉亭乡、晏河乡、文殊乡、南向店乡等项目实施主体茶场（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运输与卸货：货物运输、搬运、卸货、码放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损耗、丢失全部由乙方无偿补发、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货损，双方另行协商。

4. 验收流程：

1. 货到现场后，甲方及时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数量、核对包装、核验产品登记资质、查验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批次信息。

2. 外观、资质、数量初验合格后，甲方随机抽样查验产品内在质量、有效成分含量；如甲方自己抽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全部不合格或瑕疵货品，整改到位并重新报验，产生的一切工期损失、经济损失、农业生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逾期未更换、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货物全部供货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归档齐全，且乙方开具合法、真实、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及时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交货地点、收货对接人信息，配合现场清点、验收及交接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3. 有权对产品质量、资质、包装、供货进度全程监督，对不合格、不匹配采购需求的产品有权拒收、要求整改。

4. 如需乙方提供田间施肥技术指导、施用培训，一般情形提前 7 日书



面通知；紧急农情场景，可缩短通知时间，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时限内到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时限要求完成供货，保证所有产品资质真实有效、可查可溯，无伪造、过期、失效资质。

2. 免费提供配套施肥技术服务：包含肥料施用知识讲解、施用配比、最佳施用时机、田间操作指导、安全施用培训等。

3. 建立完整供货台账、产品溯源台账，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及资料归档工作。

4. 承担货物运输、仓储、交付、施用指导全过程安全责任，提供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应急处置方案；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资质不全、效果不达标引发的农户损失、生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赔偿及追责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项目实施主体储存、施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联系方式、对接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质保期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按产品标注保质期的剩余有效期，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变质、有效成分流失、肥效不达标、包装破损、产品失效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到场处理，无偿更换、补货、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供货：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千

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农业生产损失。

2. 质量违约:乙方提供过期、资质不全、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农作物减产、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 擅自解约: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八条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不得存在行贿、受贿、回扣、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一方违反本约定的,合同自动解除,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变更与补充: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不得改变合同标的核心技术参数和总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原因需调整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 合同备案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档案归档壹份。

3.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合同附件：《供货接收单》《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响应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03762077 对公账户：4105 0176 8608 0000 06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于五斗 电话： 签约时间：2016年10月27日
---	--